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

鹤山市麓湖娱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员工张学文(身份证号码:440784*****1834)于2024年9月3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称其于2024年4月28日2时44分左右,张学文步行下班途中,行至鹤山市共和镇碧桂园门口路段时,与一辆小型汽车发生碰撞,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,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(鹤人社工举[2024]A271号),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,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,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16日

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A271 号

鹤山市麓湖娱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员工张学文（身份证号：440784*****1834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9月3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4月28日2时44分左右，张学文步行下班途中，行至鹤山市共和镇碧桂园门口路段时，与一辆小型汽车发生碰撞，导致受伤，鹤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显示，张学文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。被江门市蓬江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诊断为1.左足第2-4跖骨骨折；2.右额颞部及前额部皮肤裂伤；3.头颅、髌部、右肩、双手、右足及双踝部皮肤软组织挫伤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138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0月16日

